**印刷委托书**

委托方：

受托方：

委托方现委托受托方印刷下列商品：

名称：

规格：

其他：

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印上述商品，每次印刷的数量以委托方的书面通知为准。
 印刷数量 （以双方最终核算的数量为准）。

委托方应拥有上述待印刷商品合法持有或使用的权利，且应向受托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，确保其真实有效。
 受托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内容及要求进行印刷，如因此产生的任何侵权、经济纠纷或行政处罚，均由委托方承担，印刷产品的质量问题由受托方承担（印刷产品存在《客户须知》中告知的合理的误差除外）。

**注：**委托方如果没有向受托方提供证明文件、提供假证明文件、委托印刷的商品违反我国关于印刷业承印管理规定，或超出受托方经营范围的，受托方将有权通知委托方不予承印或暂停印制，并有权追究委托方的法律责任；已印刷相关费用不退回；受托方就违法违规印品报案处理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 受托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方经办人姓名： 受托方经办人姓名：

 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